

登记号：112-114-13-39

闵环保许评[2015]25 号

关于新建火电厂锅炉燃煤烟气处理（除尘脱硫）高性能系统

产业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批意见

上海旭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你公司向我局提交的《新建火电厂锅炉燃煤烟气处理（除尘脱硫）高性能系统产业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以及相关材料收悉，现已审理完结。

一、你公司申报的项目基本情况：

（一）本项目位于浦江镇江月路 1059 号。新建 2 幢生产厂房及其它配套建筑，其中 1 幢 1 层厂房及 1 幢 10 层厂房 10 楼已投入使用（1 至 9 层待设备安装完成后另办环保验收手续），可年组装生产真空皮带脱水机 80 台、城市污水处理污泥干燥机 30 台、烟气处理（除尘脱硫）高性能系统及 MGGH 制造 20 台。

（二）项目于 2013 年 1 月 17 日通过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闵环保许评表[2013]024 号）。

二、根据你单位申请报告和区环境监测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YS201401207），经审查，我局作出以下决定：

（一）新建火电厂锅炉燃煤烟气处理（除尘脱硫）高性能系统产业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基本合格；

（二）在项目验收后应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三）你公司在项目验收后应进一步落实规范废皂化液等危险废弃物的堆放场所，待有此类危险废弃物产生后应尽快落实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三、申请人如不服本审理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到闵行区人民政府或者上海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审理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直接向闵行区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

上海市闵行区环境保护局

2015年1月19日

抄 送：区规土局、浦江镇政府